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市政”），日前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提出承建碧云新天地三期商铺前广场红线外地面铺贴进行改造以及小区内部分土建改善工程的施工任务。

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43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3 人放弃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为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配套设施更趋协调美观，提高品牌效应。

根据金桥城管署要求承建上述施工任务应为该路段的养护单位，鉴于金开市政系金桥城管署的合格供方，为该路段的养护单位，且承建了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工程中绿化分部工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态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金开市政承建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商铺前广场红线外地面铺贴进行改造以及小区内部分土建改善工程；交易金额以第三方投控单位初审价作为工程承包价的依据。

公司认为：本次承建方确定和定价原则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无明显利益损害，对公司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开市政日前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房产公司提出承建碧云新天地三期商铺前广场红线外地面铺贴进行改造以及小区内部分土建改

善工程的施工任务。

鉴于金开市政为该路段的养护单位,且承建了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工程中绿化分部工程,同意由金开市政承建该项改造工程;并以第三方投控单位的初审价作为工程承包价的依据,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5.43 万元。

鉴于金开市政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又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占总股本 43.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承建工程系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决议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 6 人参加表决,一致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一)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42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含侨汇房),投资兴办企业,保税,仓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2,024.68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071.96 万元人民币。

(二)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9 日

出资人: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陈恩华

企业类型: 国内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市政工程，市政养护，绿化养护，环卫养护，土建，土方工程等。

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4.37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29 万元人民币。

年初至本次预计关联交易（165.43 万元）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达到 1,805.75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为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配套设施更趋协调美观，提高品牌效应。

鉴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开市政系金桥城管署的合格供方，为该路段的养护单位，且承建了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工程中绿化分部工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态度，同意由金开市政承建该项改造工程。

2、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165.43 万元）。

3、定价政策：本次交易金额以第三方投控单位初审价人民币1,654,312元作为工程承包价。考虑到在实际中存在设计变更和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而造成的工程结算价与预算价格的差异，同意公司将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严格控制在上述中标价上浮10%以内。

四、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配套设施更趋协调美观，提出对碧云新天地三期商铺前广场红线外地面铺贴进行改造以及小区内部分土建改善，以此提高楼盘品牌效应。

定价原则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无明显利益损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以中、乔文骏、霍佳震、张 鸣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开市政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楼盘的配套设施更趋协调美观，提高品牌效应。

此项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以第三方投控单位初审价作为工程承包价。

同时鉴于承建方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建了房产公司碧云新天地三期工程中绿化分部工程以及为该路段的养护单位，具有多次承建代表性的绿化景观工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态度。确定由金开市政承建该项改造工程，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属公允、合理，对公司其他股东无利益损害，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